



ST 大华

NEEQ : 837763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Dahua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张晓曜、徐铭、监事毛荣和、职工监事邹英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孙彬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有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有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95-4509698
传真	0795-4509698
电子邮箱	hr@jxdahu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xdahu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330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http://www.neep.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1,794,269.35	808,687,785.41	-8.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5,636.55	72,568,403.59	-7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0.35	-7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34%	86.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68%	91.0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342,192.43	66,965,128.16	-3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2,767.04	-217,044,701.54	7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49,193,658.01	-213,576,757.09	-

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2.78	-160,188.80	14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45%	-119.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63%	-117.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04	74.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4,172,556	54.71%		114,172,556	54.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83,489	12.45%		25,983,489	12.45%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516,511	45.29%		94,516,511	45.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016,511	45.05%		94,016,511	42.0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08,689,067	-	0	208,689,06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0.575	120,000,000	57.50%	94,016,511	25,983,489
2	共青城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8,266	0.1506	31,438,266	15.06%	0	31,438,266
3	熊和平	8,103,590	0.0388	8,103,590	3.88%	0	8,103,590
4	赵建军	5,959,679	0.0286	5,959,679	2.86%	0	5,959,679
5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7,000	0.026	5,417,000	2.60%	0	5,417,000

6	顾刚	4,433,781	0.0212	4,433,781	2.12%	500,000	3,933,781
7	王培松	4,102,969	0.0197	4,102,969	1.97%	0	4,102,969
8	王坚	3,543,000	0.017	3,543,000	1.70%	0	3,543,000
9	戴望良	3,000,000	0.0144	3,000,000	1.44%	0	3,000,000
10	李世糕	1,966,891	0.0094	1,966,891	0.94%	0	1,966,891
合计		187,965,176	0.9007	187,965,176	90.07%	94,516,511	93,448,6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赣 09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9 年 8 月 29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奉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根据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管理人将与公司一起尽早促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推进，积极努力改善业务经营情况，尽早争取恢复正常经营。